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953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張淑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零壹佰陸拾伍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壹佰玖拾玖元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張淑貞於92年6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7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30,165元整未為清償(手續費7,479元整、消費款81,506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36,693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3,787元整及違約金7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18,199元自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